

中国人民大学文件

2021-2022 学年校政字 39 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射线装置 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系）、书院，机关各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 2021—2022 学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射线装置 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射线装置的安全与防护管理，保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实验室，是指全校各学院（系）、书院、非依托或挂靠院系的科研机构等二级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实验工作场所，直（附）属单位实验室由各单位自行按要求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射线装置，是指能产生预定水平 x 、 γ 电子束、中子射线等的电器设备或内含放射源的装置（高能加速器除外）。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射线装置分类》，学校的射线装置仅有III类射线装置，包括X射线衍射仪、X射线荧光仪、其他各类X射线检测装置（测厚、称重、测孔径、测密度等）和其他高于豁免水平的X射线机。

第二章 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四条 射线装置辐射防护管理工作执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严格管理、安全第一”的方针，执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

三级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各司其职、层层落实责任。

第五条 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是学校实验室射线装置安全管理的监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传达、贯彻上级部门相关政策法规；
- （二）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射线装置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以及实验室射线装置从业人员的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 （三）负责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申领（重新申领）、变更、延续、注销等许可手续；
- （四）负责射线装置报废申请、处置、备案等工作；
- （五）负责落实上级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并按期上报，对涉及使用射线装置的实验室实施监督管理；
- （六）负责射线装置安全防护的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措施的制定与落实，对未经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而私自使用、私自转让，未开展场所监测或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无证上岗等违规行为作出处理；
- （七）负责上级管理部门要求的各类辐射安全与防护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的数据维护、更新及上报工作。

第六条 二级单位为射线装置管理的责任主体，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射线装置安全管理的主要领导责任人。二级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传达、贯彻国家、相关部委、北京市及学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组织本单位制定并落实相关的责任制度、安全和防护管理细则、应急预案等；

（二）负责对射线装置使用人员进行培训，负责“人员准入制”的管理工作；

（三）指定专人负责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相关工作，包括环境影响评价、使用场所评估、个人剂量监测、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各类培训、持证上岗等，重要事项及时报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备案；

（四）负责对射线装置日常管理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作出处理，并向学校汇报。

第七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所在实验室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各单位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本实验室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相关工作规程、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等；

（二）负责组织本实验室从业人员参加实验室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和防护培训，掌握相关知识和要求，落实射线装置的持证上岗、考试准入和其他安全准入工作；

（三）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射线装置的具体管理工作，建立射线装置各类管理台帐；

（四）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如实向单位或学校汇报。

第三章 射线装置的购买

第八条 原则上只允许购买Ⅲ类射线装置，不能申购放射源、Ⅰ类和Ⅱ类射线装置。射线装置的申购实行归口管理，购置前，申购单位向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提出购置申请，申购程序如下：

（一）填写“中国人民大学射线装置申购表”，经实验室负责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确认后，交至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审核；

（二）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审核通过后，申购单位应对射线装置工作场所进行环境评估，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由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申请辐射安全许可登记，获批后，申购单位方可按照学校实验室仪器设备购买流程购买，优先考虑已取得豁免资质的射线装置。

第九条 经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审核，符合豁免条件的射线装置无需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辐射安全许可登记，但须于设备到货后一个月内，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豁免，豁免成功后方可启用。已由厂家成功申请豁免的射线装置应于设备验收环节予以说明，并附豁免证明。

第十条 射线装置到货后，使用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并交至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由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取得许可后方可启用。

第十一条 各单位射线装置如有变更（如调出、调转等），须由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报上级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变更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人员安全与防护

第十二条 辐射工作人员指从事射线装置有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三条 辐射工作人员须持证上岗，申领《辐射工作人员证》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年满 18 周岁，经健康检查，符合辐射工作职业要求；
- （二）遵守辐射防护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监督；
- （三）掌握辐射防护知识和有关法规，经培训，考核合格。

第十四条 对辐射工作人员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一）新参加辐射工作的人员，须到卫生部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

（二）体检合格后，获得生态环境保护部监制的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报告单，成绩为合格；

（三）填写《实验室辐射工作人员登记表》，在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登记备案，备案成功后方可上岗工作；另外，须每五年参加一次复训取得复训成绩，成绩为合格；

（四）辐射工作人员在岗期间须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接受

个人剂量监督。辐射工作人员离岗前，应当交回个人剂量计；

（五）辐射工作人员在岗期间，应当至少每两年参加一次健康复检，未参加健康复检或者健康复检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辐射工作。辐射工作人员离岗的，应当进行离岗体检；

（六）辐射工作人员退休或调离学校时，必须进行离岗前体检，体检合格，持单位开具的射线装置从业人员离岗证明到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备案，并交回《辐射工作人员证》。

第十五条 射线装置专人专用，禁止非专业技术人员使用。

第十六条 各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射线装置，明确岗位职责，将管理人员名单及岗位职责报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若人员有变动，需在变动后两周内将人员变动信息提交至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

第十七条 学校及二级单位的射线装置管理人员必须取得生态环境部监制的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报告单（成绩为合格）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第五章 场所安全与防护

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建项目和引进的建设项目，其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投资应纳入建设项目预算。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射线装置的实验室应当依法办理

环境影响评价和职业卫生评价，将环境影响评价和职业卫生评价文件提交至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经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向相关主管部门申报，获批后方可施工；竣工后须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通过、获得辐射安全许可，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第二十条 二级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对辐射工作场所进行一次职业危害因素检测。

第二十一条 辐射工作场所必须安装防盗、防火、防泄漏设施，保证射线装置的使用安全。辐射工作场所的入口处必须设置放射性安全标志，辐射工作场所内使用隔离屏蔽材料将人机分离。射线装置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及其他杂物等一起存放。

第二十二条 在辐射工作场所显著位置张贴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三条 相关实验室应当配备相应的辐射监测仪器，制定监测计划，每年至少测量记录实验室内部及周围环境剂量一次。辐射监测仪器应当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相关规定每年至少检定一次，保证正常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至少每月自查一次放射性安全防护工作，并做好检查记录，保存相关资料。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每学年至少进行一次辐射安全检查，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配合学校对本单位的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情况；
- (二) 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及措施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 (三) 辐射工作人员变动及通过生态环境部辐射安全与防护线上考试（以下简称“辐射安全培训”）情况；
- (四) 场所环境监测和个人剂量监测情况；
- (五) 辐射事故及应急响应情况；
- (六) 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
- (七)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落实情况。

第六章 射线装置的报废

第二十六条 须退役的射线装置，由使用单位向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后，依法实施退役。

第二十七条 射线装置处置前，相关实验室应当破坏其高压发生器，确保不能出束后方可进行处置，处置过程应该拍摄照片留存备案。

第二十八条 使用单位报废前填写《中国人民大学III类射线装置报废申请报告》，经环保部门审批通过后，使用单位自行联系仪器生产商按照报废技术要求进行处置；处置完毕后的两周内向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提交《中国人民大学III类射线装置报废备案表》。

第七章 应急处置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射线装置的实际情况，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定期组织和参加应急演练。

第三十条 实验室发生射线装置安全事故时，应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本实验室应急预案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处置，不得瞒报、谎报或延报。

第三十一条 使用单位应积极配合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并针对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处理情况形成事故报告存档备案。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按照《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根据上级监管部门要求，校医院办理射线装置购买、变更、报废相关手续时，必须告知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共同办理。

第三十四条 射线装置安全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原则上由所在实验室以及二级单位承担。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人民大学放射防护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人民大学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试行）》（2016—2017 学年校政字 23 号）同时废止。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部委、北京市有关法律法

规、行业规范与技术标准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抄送：校领导。

学校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